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89年0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義務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其保留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展緩入學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三、公費生相關法規或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所)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六、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